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大学贷学金

(2017 年度)



1. 名称: 本免息贷学金定名为“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大学贷学金”。
下设:
 - 1.1 陈金发中文系 /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;
 - 1.2 丹斯里李莱生教育基金贷学金;
 - 1.3 谢龙勋教育基金贷学金;
 - 1.4 霹雳反辐射抗毒委员会 (PARC) 教育基金贷学金;
 - 1.5 白小保校工委会大学贷学金;
 - 1.6 爱康教育基金贷学金;
 - 1.7 中国暨南大学马来西亚校友会大学贷学金。
2. 宗旨: 鼓励全国华文独中高中 / 技术科毕业生, 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, 辅助成绩优异、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, 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。
3. 名额: 若干名。
4. 款额: 本贷学金款项主要来自火炬基金、独中基金或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 / 社团的捐献。每年贷款额介于 RM 5,000 与 RM 8,000 之间。
5. 年限: 本贷学金的颁发, 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。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, 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, 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会所认可者则例外。
6. 申请资格:
 - 6.1 马来西亚公民;
 - 6.2 家境清寒, 经济有需资助者;
 - 6.3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课外活动活跃;
 - 6.4 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 / 技术科统一考试证书, 成绩优异且华文科及格;
 - 6.5 国内外大专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在籍生, 已被国内外大专录取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请者;
◆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 - 6.6 附注:
 - 6.6.1 凡霹雳州红泥山新村、拿吃、百丽沙花园、万里望、甲板、文冬、华林市地区居民的子女, 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, 将优先获考虑颁予霹雳反辐射抗毒委员会教育基金贷学金。
 - 6.6.2 凡霹雳育才独立中学或霹雳州属独中的毕业生, 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, 将优先考虑颁予陈金发中文系 /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、谢龙勋教育基金贷学金。
 - 6.6.3 凡申请中文系及教育系的学生, 将优先颁予陈金发中文系 /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。
 - 6.6.4 凡白沙罗华文小学 (原校) 的毕业生, 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, 将优先考虑颁予白小保校工委会大学贷学金。
 - 6.6.5 凡在职华文独中教职员子女与董教总属下机构的职员子女, 将优先获考虑。
7. 申请日期: 由即日起至 **2017 年 5 月 27 日** 截止, 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8. 面试日期: 另行通知

9. 申请手续: 9.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网直接下载。

9.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: 《大学贷学金申请表》(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);

◆ 申请表须于填妥、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【如原校校长推荐信、自传(若有)、统考证书、大学成绩报告表(在籍生)】另外 **复印 4 份**, 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。

9.3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 **1 份**:

9.3.1 证件一: 高中 / 技术科毕业证书;

9.3.2 证件二: 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;

9.3.3 证件三: 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、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(如 SPM、STPM 等);

9.3.4 证件四: 家长的财务证明(EA FORM / 薪金表);

◆ 若无财务证明, 需经校长或村长证明。

9.3.5 证件五: 大学录取通知书(中英文版本)。

◆ 申请大学入学时即可同时提出申请大学贷学金, 大学录取通知书可随后寄呈。

◆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, 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。

9.4 本组即将直接透过银行转账发放贷学金, 请提供以下资料:

9.4.1 银行名称 (Bank) **必填**

9.4.2 银行账户 (Account number) **必填**

9.4.3 账号姓名 (英文) (Account name) **必填**

9.4.4 银行分行 (地区) (Place) **必填**

9.5 须缴交手续费 **RM 30 + RM 1.80 (GST 6%) = RM 31.80**, 支票或邮政汇票 (Wang Pos) 抬头请写:

“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

9.6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:

董总学生事务组 (奖贷学金) - 大学贷学金)

Blok A,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

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
电话: 03-8736 2337 — 支线 229 (林小姐、李小姐)

传真: 03-8736 2779

电邮: scholarship@dongzong.my

咨询时间: 1.30 p.m. → 4.30 p.m. (周一至周五)

9.7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, **恕不处理**, 且所有的申请资料**恕不退还**。

10. 审核: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, 并由奖贷学金委员会为最后决定, **任何质询恕不受理**。

11. 签订合同: 11.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后三星期内, 须依法办理签订合同事宜, 逾期当弃权论。

11.2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, 须由家长或监护人(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)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, 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
11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, 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同, 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, 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, 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, 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
◆ 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 (stamp duty): **RM 20**

11.4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会将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**RM 150**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：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
12.2 获贷者须 **主动** 将每学期 /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，并于开学前，**主动** 将上一学期 /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，并安排摊还其贷款。

◆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，方属有效。

12.3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，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，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
13. 偿还贷款：本贷学金 **不计** 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，于离校后，不得申请延期摊还有关贷款，必须立即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最少十五分之一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还。

14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可随时增删之。